合同编号：SDRS-HD-2026174-B-02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选定2026年至2028年度配套工程施工服务单位合同

甲　　方: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固彩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02日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02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山东固彩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4、SDRS-HD-2026174采购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标的物：选定2026年至2028年度厂内生产、检修、技改，外网新建、检修、技改等配套工程的保温施工队伍，用于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单项工程施工。

三、服务方式：入围后二年内，甲方对入围企业通过询价的方式，对本包段内容进行后续采购。

单项工程的施工企业选定以下浮率最大值（最低下浮3%）选定。

四、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刘赟;

联系电话：13255656665。

五、服务起始时间及服务期限:

1、服务起始时间：自合同期签订之日起

2、服务期限：自合同期签订之日起两年

六、结算标准及支付方式:

1.结算标准:

1）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隐蔽验收资料以及经甲方和监理认可的施工方案等资料按实结算。工程完工后，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计取，并按照投标报价的结算下浮率执行。

2）定额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9 版《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与相应的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补充定额、综合解释和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等配套使用。

3）人工单价按照乳山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局认定的标准执行。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支付 10%。

注：施工过程中水、电、施工临时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结算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考虑。

3）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固彩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乳山支行

银行账号：8110601012601281548

联 系 人：周艳男

联系电话：15866318001

七、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完成所有相关工程的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乙方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零星保温工程有设计图纸的，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无图纸的，按照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2、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需经发包方检验，并提供批次合格证明及主材的材质单，主材价格均需发包方确认。

3、施工现场做好围栏、脚手架等防护措施，防止高空坠物。

4、保温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保温层厚度超过100mm时，应分为两层或多层逐层施工；

（2）保温棉毡、垫的保温厚度和密度应均匀，外形应规整，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瓦块式保温制品的拼缝宽度不得大于 5mm。缝隙用石棉灰胶泥填满，并砌严密，瓦块内应抹 3¯5mm 厚的石棉灰胶泥层，且施工时应错缝。当使用两层以上的保温制品时，同层应错缝，里外层应压缝，其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50mm。每块瓦应有两道镀锌钢丝或箍带扎紧，不得采用螺旋形捆扎法；

（4）各种支架及管道设备等部位，在保温时应预留出一定间隙，保温结构不得妨碍支架的滑动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5）管道端部或有盲板的部位应敷设保温层。

5、阀门、法兰等部位的保温结构应易于拆装，靠近法兰处，应在法兰的一侧留出螺栓的长度加 25mm 的空隙，阀门保温层应不妨碍填料的更换。有冷紧或热紧要求的管道上的法兰，应在冷拧紧火热拧紧完成后再进行保温。

6、采用纤维织品保温材料施工时，应与被保温表面贴紧纵向接缝位于管子下方 45° 位置，接头处不得有空隙。双层结构时，层间应盖缝，表面应保持平整，捆扎间距不得大于 200mm，并适当紧固，厚度均匀。

7、保护层应做在干燥、经检查合格的保温层表面上。应确保各种保护层的严密性和牢固性。

8、金属保护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金属保护层应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无规定时，宜选用镀锌薄钢板或铝合金板；

（2）安装前，金属板两边先压出两道半圆凸缘。对设备保温，可在每张金属板对角线上压两条交叉筋线；

（3）垂直方向的施工应将相邻两盏金属板的半圆凸缘重叠搭接，自下而上顺序施工，上层板压下层板，搭接长度宜为 50mm;

（4）水平管道的施工可直接将金属板卷和在保温层外，按管道破相自下而上顺序施工。两板环向半圆凸缘重叠，纵向搭口向下，搭接处重叠宜为 50mm;

（5）搭接处应采用铆钉固定，间距不得大于 200mm;

（6）金属保护层应留出设备及管道运行受热膨胀量;

（7）在露天或潮湿环境中保温设备和管道的金属保护层，应按规定嵌填密封剂或在接缝处包缠密封带;

（8）在已安装的金属保护层上，严禁踩踏或堆放物品。

9、金属保护层不得有松脱、翻边、豁口、翘缝和明显的凹坑。保护层的环向接缝，应与管道轴线保持垂直。纵向接缝应与管道轴线保持平行。设备及大型贮罐保护层的环向接缝与纵向接缝应互相垂直，并成整齐的直线。保护层的接缝方向应与设备、管道的坡度方向一致。保护层的椭圆度不得大于 10mm。保护层的搭接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10、高温聚氨酯发泡密度为 55kg/m³（±5kg/m³），常温聚氨酯发泡密度为 50kg/m³（±5kg/m³）。

11、常温聚氨酯发泡管耐温不低于 120℃，高温聚氨酯发泡管耐温不低于 150℃;

12、高温聚氨酯发泡管在聚乙烯外护管涂刷红丹防锈漆一道作为标记。

13、钢管发泡前，对管两端各 40cm 刷两遍红丹防锈漆进行防腐处理;同时管端留 150mm 长，待安装完毕后现场发泡保温。

14、保温层厚度由相应的外护管内径而定，厚度偏差不超过 3mm。

15、在小区热力站入口前的主干管道、支干管道现场保温接头采用热熔套袖、弯头采用塑料焊接工艺预制保温、三通等异形件节点采用热缩带固封；小区热力站之后的区内管道现场接头、弯头、三通、补伤等保温保护层采用热缩带工艺。

16、现场保温时应当将工作钢管、保护管、预制管保温端头油脂、泥土等杂物清理干净。

17、乙方要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遵守国家、省、市及发包方制定的关于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相关法规、条例及规定，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交工前清扫施工现场。

18、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 48 小时内，乙方须书面通知发包方或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需强检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以顺延。

19、乙方必须于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将工程量上报发包方，资料应齐全、无误，包括领用材料汇总单、材料价格签证等。

20、执行标准如下: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28-2014;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29047-2012;

《管道及设备绝热-保温》（2008 年合订本）K507-1、08R418-1。

八、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参与本次合作的乙方进行评选，并最终确定施工单位。

2. 甲方应当保证信息的保密性，不得泄露与本次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机密及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信息。

3. 甲方应当在评选过程中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参与者，不得利用职权或其他不当手段对某个乙方偏袒或者打压。

4.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评选工作。

5. 乙方有权获得与本次合作有关的信息，并有权就相关事项提出质疑或异议。

6. 乙方不得在竞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如行贿、拉票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入围资格。

九、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 山东省乳山市。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

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北环路 21 号】

电话:【13255656665】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山东固彩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大道东（江门路北）】

电话:【15866318001】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固彩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